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代　理　人　楊子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附表:					110年度除字第21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培城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09年3月31日	226,568元	HTB0000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